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慧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燾

附表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	備 考
00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31422-3	140	
002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45028-7	320	
003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53372-4	14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1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2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1：

舉例說明，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

- 01 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註2：
- 03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
- 04 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